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簡上字第88號

上　訴　人　昶穩機械工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高臺麟

訴訟代理人　蔡慶文律師

複代理人　　戴君容律師

被上訴人　　陳建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11月24日本院沙鹿簡易庭109年度沙簡字第587號第一審簡易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民國111年7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按判決書內應記載之事實，得引用第一審判決。當事人提出新攻擊或防禦方法者，應併記載之。判決書內應記載之理由，如第二審關於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意見及法律上之意見與第一審判決相同者，得引用之；如有不同者，應另行記載。關於當事人提出新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意見，應併記載之。民事訴訟法第454條定有明文。上開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之上訴，依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規定亦準用之。本判決應記載之事實、理由及關於兩造攻擊、防禦方法之意見暨法律上之意見（除後開補充說明外），均與原判決相同，茲引用原判決所載之事實及理由。

貳、上訴人上訴意旨略以：

一、原判決雖以證人王奕翔之證述而認定被上訴人有交付現金新臺幣（下同）50萬元予高大利，惟高大利於原審明確陳稱被上訴人係獨自前來一節在卷，而王奕翔證述其與被上訴人為一般朋友關係交情，其等生活圈在嘉義，平常見面活動為運動或逛街，本件與其無關，王奕翔自無可能特地耗費往返將

近3小時車程，陪同被上訴人自嘉義北上到臺中，則其證述於被上訴人與高大利見面時在場自屬可疑。再王奕翔於原審證述不清楚被上訴人拿給高大利現金之確切金額，固然聽到被告高大利講到50萬元，但不知道50萬元是什麼，亦無印象當時有無人點現金金額等語，則於未有人點鈔情形，則當日縱有提及「50萬元」，亦係指如附表所示支票（下稱系爭支票）票面數額，而非指交付現金款項數額，且高大利亦無可能在尚未確認收受款項數額正確下貿然交付票據，足見高大利交付系爭支票於被上訴人並非基於借貸關係而交付，益徵原判決徒憑王奕翔含糊不清證述，遽認被上訴人有以現金交付50萬元予高大利，殊顯草率。又王奕翔於原審就法院及上訴人訴訟代理人詢問其他於當天發生之事，均推稱忘記、不清處、不知道，顯見其並不關心被上訴人與高大利間互動情節，惟其於原審提示之未載受款人之系爭支票時，竟無庸核對票號、金額、發票人等，即能一眼認出為高大利交付被上訴人的支票，並就被上訴人欲待證之事項，能立即、快速且肯定答覆，其證言明顯有諸多不合理之處，顯然係迴護被上訴人。王奕翔所言既有前揭可疑之處，實不應僅憑其片面所言即遽採為裁判基礎。

二、關於被上訴人有無以現金交付50萬元予高大利，被上訴人未盡其舉證之責，應認本件被上訴人係無對價取得系爭支票，故應繼受其前手即高大利之權利瑕疵，而不得享有優於其前手即高大利之權利。而高大利自上訴人取得系爭支票時並未支付對價，則其無償取得系爭支票，且與上訴人間無債權債務關係，對上訴人自無支票之票據權利而言，本不得對上訴人主張系爭支票之票據權利，嗣被上訴人自高大利取得系爭支票時亦未支付相當對價，其權利自不得優於前手即高大利至明，依票據法第13條反面解釋及第14條之規定，被上訴人自亦不得依系爭支票法律關係行使票據權利，是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給付票款暨利息，要屬無據。足見原審裁判之理由推論殊非妥適，上訴人難昭折服。

參、被上訴人於本院抗辯：交付予高大利之50萬元現金原係放在保險箱，確實有交付借款50萬元予高大利，高大利因無法如期清償，乃要求於系爭支票上更改發票日期。

肆、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判命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50萬元，及自民國109年3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並上訴聲明：原判決不利上訴人部分廢棄，廢棄部分改判駁回被上訴人之訴。被上訴人則答辯聲明：上訴駁回。至於原審判決駁回被上訴人請求高大利應於上訴人連帶給付部分，未據上訴，已確定。

伍、兩造爭執及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第64至65頁）：

一、兩造不爭執事項：

㈠高大利向被上訴人借款，並將經其背書之上訴人所簽發如附表所示支票即系爭支票交予被上訴人以為擔保。被上訴人與高大利為系爭支票之直接前後手，兩造則非系爭支票之直接前後手。

㈡系爭支票之發票日原記載109年2月23日，由高大利更改為109年3月20日交付予被上訴人，被上訴人於109年3月20日持系爭支票為付款提示，經以「存款不足」為由退票，未獲兌現。

二、兩造爭執之事項：

㈠高大利取得系爭支票是否有支付相當對價予上訴人？即上訴人主張依票據法第13條反面解釋及第14條第2項規定，以高大利取得系爭票據係無對價或不相當對價為由，對抗被上訴人，是否有理由？

㈡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取得系爭支票並未交付借款50萬元予高大利，有無理由？

㈢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給付票款有無理由？

陸、本院判斷：

一、觀之系爭支票上，除了如前述不爭執事項㈡，原發票日為109年2月23日，嗣改為109年3月20日情事外，尚有曾更改為10

9年3月6日、109年3月13日等情節，有系爭支票影本在卷可稽（見司促卷第9頁），上開更改日期自109年3月6日、109年3月13日至109年3月20日止，各次均規律間隔7日即1週，衡情應依借款後無法如期還款，為維持票據信用，數次央求持票人即債權人允准將系爭支票之票載發票日向後更改，以避免執票人屆期提示請求付款，因發票人存款不足而遭退票情事所為，是被上訴人主張確有已交付現金50萬元予高大利之情事，始有高大利上開數次更改發票日期之情節，洵屬有據。

二、再交付支票以作為收取借款之憑證之情，合乎交易常態，而被上訴人確有交付現金予高大利一節，並經證人王奕翔於原審時證述屬實，證人於事隔1年7月後，僅就有交付現金及系爭支票外觀之情節記憶清晰，餘則無法清楚明確回答，亦與人之記憶常態相符，尚難僅以其證述內容對上訴人不利，遽認其證述應不可採信。且上訴人於上訴理由狀亦稱「尤是原審被告高大利若為借款，豈可能在尚未確認收受款項數額正確下貿然交付票據？」（見本院卷第28頁），而系爭支票確係由高大利交付予被上訴人一節，亦為兩造所不爭執，則依上開上訴理由意旨，高大利既然已交付系爭支票予被上訴人，顯然係因被上訴人確有先行交付借款款項予高大利，高大利始於收受現金後交付系爭支票予被上訴人無訛。又上訴人復未提出其他事證證明高大利係於未收受借款情形下，而交付系爭支票，並於交付系爭支票後，三度更改系爭支票之發票日期之情節，是其抗辯被上訴人取得系爭支票並未給付對價云云，難認有據。

三、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票據法律關係，於請求上訴人公司給付被上訴人票款50萬元，及自為付款提示日即109年3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部分，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從而，原審所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無不合，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

柒、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9　　日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陳文爵

法　官　許惠瑜

法　官　林秀菊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9　　日

書記官　黃鴻鑑

附表：

發　票　人	付款人	支票號碼	票面金額（新臺幣）	發　票　日（民國）	提　示　日（民國）
昶穩機械工業有限公司	彰化商業銀行沙鹿分行	PN0000000	500,000元	109年3月20日	109年3月20日